

证券代码：837998

证券简称：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98	奥华电子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楼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预案》（公告编号：2023-022）；2023 年 8 月 25 日，青岛产权交易所发布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在青

岛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在公告期内，青岛产权交易所征集到 1 名意向投资方：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拟向意向投资方定向发行股票，并与意向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迟清彬、王东风、杨联会、杨淑萍、董谦、杨连会、杨勇平、王冀。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意向投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迟清彬先生拟与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迟清彬、王东风、杨联会、杨淑萍、董谦、杨连会、杨勇平、王冀。

（四）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11）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9: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楼奥华电子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王文川 2. 联系电话：0532-86552005 3. 电子邮箱：bswtommy@outlook.com 4.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

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